認證督導申請表

# 申請程序：

1. **繳交審查費：**申請者請先轉帳繳交認證督導審查費用二千元，並於申請表上正確欄位填寫轉帳相關資料。無論審查結果通過與否，該審查費用皆不予退費。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戶名：台灣藝術治療學會

ATM 帳號：(銀行代碼 822) 271540023512

1. 請將申請表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一起掛號郵寄至**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辦公室：407台中市西**

 **屯區大墩二十街87號6樓之1 (602室)**。

1. 認證督導審查由本會理事所組成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辦理，通過審查並理事會同意後得取得

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督導資格，並頒授六年效期之藝術治療認證督導證書一張。

#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TATA 專業認證會員編號 |  |
| 初次取得專業認證會員時間 |  | 年 | 月 |
| TRAT認證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(0) (M.P.) | 性別 | □男 | □女 |
| EMAIL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( | )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( | )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**需檢附證明文件** | **相關規定說明** |
| **以實務經驗為申請基準** | 1. □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證明
2. □ 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工作證明
3. □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
 | 1.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時數至少需 24 小時，其他心理專業的督導訓練課程經審查後，最高可折抵 8 小時。
2. 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工作證明

至少需 700 小時。1.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請下載檔案列印後簽名蓋章。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以學術研究為申請基準** | 1. □ 博士學位學歷畢業證書
2. □ 國內大專院校在職證明
3. □ 從事藝術治療教學或研究之佐證文件
4. □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證明
5. □ 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工作證明
6. □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
 | 1. 受過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 48小時，其他心理專業的督導訓練課程經審查後，最高可折抵 16小時。
2. 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工作證明

至少需 350 小時。1.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請下載檔案列印後簽名蓋章。
 |
| **申請者已具國外督導資格** | 1. □ 國外藝術治療督導資格之證明文件
2. □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證明
3. □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
 | 1. 持有美國 ATR-BC 的認證資格或其他國家等同於藝術治療督導資格之證明。
2. 受過藝術治療督導課程 18 小

時，其他心理專業的督導訓練課程經審查後，最高可折抵6 小時。1.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請下載檔案列印後簽名蓋章。
 |
| **申請者已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督導資格** | 1. □ 國內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認證督導資格之證明文件
2. □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證明
3. □ 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工作證明
4. □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
 | 1. 受過藝術治療督導訓練課程 30小時，其他心理專業的督導訓練課程經審查後，最高可折抵 10小時。
2. 實際從事藝術治療直接服務時數

至少 350 小時。1. 無違反倫理守則之聲明書請下載檔案列印後簽名蓋章。
 |
| **專業工作說明** |
| 工作場域 |  | 工作對象 |  |
| 工作取向 |  | 雇主推薦簽 名 |  |
| 工作專長 |  |
| 督導推薦簽 名 | (接受國外督導者，可以推薦信取代簽名) | **審查費用轉帳資料** |
| 轉 帳 日 期 |  |
| 轉帳後五碼 |  |
| 秘 書 處收件日期 |  | 審查結果 | * 通 過
* 不通過，
 |
| 審查人(兩名) |  | 審查日期 |  | 審查日期 |
|  |  |

**粗框欄位由秘書處填寫，申請者請勿填寫**

申請者簽名蓋章：